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1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就北京网安向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科华”）购买的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15地块上5#办公商业楼及该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查封事项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目前，北京网安已经于2019年2月25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共122案，并提交相关证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诉讼费交费通知书》，受理了本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案外人)：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被告(申请执行人)：北京中宏瑞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三人(被执行人)：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被执行人)：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被执行人)：储小晗

第三人(被执行人)：李佳蔓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对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15地块上5#办公商业楼及该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2. 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的案由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15地块及其地上房产采取了查封措施（包含对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15地块上5#办公商业楼房屋的查封），并于近日驳回了北京网安的执行异议。现原告北京网安不服该裁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理由如下：

1、原告北京网安与第三人金丰科华已就涉案房屋签订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且已完全履行己方义务，原告应为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15地块上5#办公商业楼的实际所有权人，该查封行为直接侵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

2、原告北京网安现已实际占有使用该房产，并督促第三人金丰科华加速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北京网安就北京中宏瑞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排除妨害纠纷为由诉金丰科华、北京网安、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案（详见《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于2018年6月22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管辖权异议，并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6民初253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处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诉讼费交费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